

109 年度第 2 次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校內期程

期程	事項	備註
8 月 13 日前	通知承辦人欲申請之 <u>件數</u> 及 <u>計畫主持人 e-mail</u>	補助要點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new/data/sample/form_109.pdf">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new/data/sample/form_109.pdf</a>
9 月 10 日前	計畫主持人線上送出申請(for 校內審查)	
9 月中(時間未定)	校內審查(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)	無論是否為第一次提案，皆需併入審查以決定子計畫排序。
9 月 15 日(暫定)	個別通知審查結果。計畫主持人可於此區間來	
9 月 21 日	信承辦要求線上退回案件，繼續補強計畫內容。	
9 月 22 日	全案送主計室、校長室核章後，送件學海計畫辦公室。	不再開放計畫主持人編修計畫
11 月 30 日	教育部公布審查結果	
選送生出國前 ( <b>一個月前</b> )	1. 簽訂行政契約書：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。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，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，所修讀學分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國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。	

	2. 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：繳交經費分配表，調查子計畫內經費分配以預支學生出國經費。	
109 年 11 月 30 日	選送生辦理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。	
110 年 10 月 31 日	選送生資料維護：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週前，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維護選送生基本資料表，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、出國研修機構、實際研修(實習)日期、實際獲補助經費等。	
返國後二周內	繳交核銷確認單中所有應繳資料。	